附件4

辽宁省毕业学年高校毕业生

就业见习协议书

（样本）

甲方：（见习单位）



乙方：（见习人员）

身份证号码：

为帮助青年群体提高就业能力，积累工作经验，促进其尽快实现就业，甲、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，经协商一致，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甲方同意接纳乙方为见习人员，见习岗位为 ，见习期限为 个月，具体日期为20 年 月 日至20 年 月 日。承诺按照我省青年就业见习有关要求认真执行，承担帮助见习人员提高就业能力的职责。

二、见习期间，甲方每月提供1000元的基本生活费。

三、甲方不得随意解除见习协议，要维护乙方的合法权益。乙方如严重违反甲方规章制度或造成其他恶劣影响的，甲方根据具体情况决定对乙方做出警告、通报乃至终止见习活动。如发生上述情况，甲方应报实施机构备案。

四、见习期间，甲方应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工作条件、工作环境和劳动保护措施。

五、甲方应按劳动法规定的作息时间安排乙方见习工作，如确因工作需要延长工作时间，须征得乙方同意。

六、见习期间甲方要指定专人负责乙方的日常管理，见习期满后，应对乙方的见习表现做出客观鉴定。

七、乙方承诺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，履行见习岗位的工作职责，积极做好甲方交给的工作任务，无正当理由不得提前终止见习。如有特殊情况提前终止见习，乙方应提前7个工作日通知甲方。

八、乙方严格遵守甲方的生产及操作规程，如有违反造成甲方财物损失，按甲方规定处理。

九、乙方在见习期间，应严格保守甲方的工作秘密，如涉及保密事宜甲方应与乙方另行签订保密协议。

十、其它约定事项







十一、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。见习过程中出现分歧或本协议中未尽事宜，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进行解决。经协商或调解不能解决的，可报组织实施机构调解。

十二、本协议一式四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一份，实施机构备案一份，报市财政一份。

甲方责任人签字（公章）： 乙方签字：

年 月 日 年 月 日